

肆、訪問表填表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本調查以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1.普通住戶：凡在資料標準週（90年3月11日至17日）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年滿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分人口及年滿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分人口，但未報戶籍者，均列為調查對象。但有下列情形者從其規定：

(1)凡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雖有下列人口，但不予查填任何資料，惟須於備註欄註明：

①赴國外仍保留戶籍，但離境超過二年者。至於漁民、船員或各機構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雖其離境超過二年仍應調查。

②死亡尚未除籍者。

③因就學或其他原因而寄籍，無共同生活者。

(2)凡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雖無下列人口，但仍須調查：配偶或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因就學或其他原因而需遷戶籍但仍共同生活者。

(3)下列人員第七問項以後不予調查：

①現役軍人：現役軍人指職業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兵役之人口。但不包括受三個月以下短期徵召或軍事訓練者，亦不包括退役、軍職外調、或軍事機關、學校聘雇之人員。

②受監禁羈押、管訓或感化教育之人口。

③出走已久下落不明一年以上或已登記報案為失蹤人口者。

2.共同事業戶：

凡寺廟、醫院、學校、救濟院、養老院、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共同事業戶，戶內每戶均有多人。可依抽樣方法，隨機每十人抽出一人為調查對象，一戶不滿十人者，僅調查一人，一樣本人口，視同一戶填列於一張訪問表內。

- (二)如受查戶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超過二人，請用二張以上訪問表連續查填，第二張之「戶內人口編號」即順序由「03」開始。
- (三)訪問表以鋼筆或藍色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
- (四)訪問表內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均依戶口名簿資料為準，餘依受詢人答覆填寫，受詢人雖不限於受訪問者本人，但以儘量由本人回答為原則。
- (五)訪問表中應填數字欄，一律以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切勿潦草。
- (六)訪問表中所有答案號碼其後附有小方格「□」者，應擇適當答案記「✓」符號。所有註號欄、大方格「□」(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地點、場所名稱、工作部門等)或劃有「___」者，應以簡明文字或數字填列說明。
- (七)凡於方格內已查填之數字、文字或符號，如果有錯誤需予更正，應將原填數字、文字或符號劃掉後，更正於原方格內。
- (八)訪問表內各問項有註明跳答某問項者，並按其所註明之次序詢問；未註明跳答者，即照各問項之號碼次序詢問；所有詢問均循序問至遇有「停止訪問」字時終止。
- (九)填妥之各樣本鄉鎮市區訪問表，應按樣本編號次序裝訂成冊裝入封套，並將縣市、鄉鎮市區、調查戶數、訪問表張數詳填於封套上。
- (十)填妥之訪問表應由訪問員、審核員、指導員分別簽章。

二、十五歲以上人口調查問項填寫說明：

(一)一般概況：

- 1.「樣本編號」欄有8位數，第一段1位數為「層別」代號；第二段2位數為縣市代號；第三段2位數為鄉鎮市區代號；第四段2位數為「樣本戶號」。
例如：2—63—03—001及1—11—13—120。如果一戶使用二張以上訪問表，每張均須填寫。
- 2.「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欄：「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須等於「戶內人口編號」的最後一號；如果一戶使用二張以上訪問表，「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欄均須填寫。
- 3.「住址」欄之填寫，應查填戶籍所在地之詳細地址。

4. 「電話」欄：請填寫可與受訪者直接聯絡的電話，並請加填電話區域碼於括弧內。
5. 「姓名」欄應填戶口名簿登記之姓名。
6. 「戶內人口編號」欄：戶長為01號，其餘按戶口名簿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次序填列。
7. 「是否本人回答」欄：如為本人回答，在「是本人回答」之方格內記「✓」；不是本人回答者，則依代答者對受查者狀況之瞭解程度，在「視同本人回答」或「否」之方格內擇一記「✓」。

(二)調查問項：

1. 「與戶長之關係」：指受訪者是戶長的什麼人。請選擇適當答案，在方格內記「✓」。
2. 「性別」：如為男性，在「男」之方格內記「✓」，為女性則在「女」之方格內記「✓」。
3. 「請問您的年齡」：應依戶口名簿資料查填，民國前出生者在「前」之方格內記「✓」，民國後出生者在「國」之方格內記「✓」。足歲之計算方法是從出生日期算至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為止，可由足歲換算表查出。
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只填最高學歷，不論其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方格內記「✓」。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考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之，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或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神學院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學位，目前尚未經教育部採認，故仍以原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歷為其教育程度。
5.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應擇下列情形之一，在方格內記「✓」。
 - (1) 「未婚」：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已「訂婚」而從未結婚或同居者仍屬「未婚」。
 - (2)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有配偶」指已正式結婚，而婚姻關係繼續者(包括有配偶，但因職業上、身體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未婚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包括妾)為同居。
 - (3) 「離婚、分居」：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經正式脫離夫妻關係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在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經不再

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

(4)「喪偶」：喪偶者係指夫妻之一方業經死亡，目前尚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尚未與人同居者。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狀況者，按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喪偶、未婚之優先次序定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情況不明者，應由受查者自行認定。

6.「請問您所屬的族別？」：目前臺灣地區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別，概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賽夏族、雅美族、卑南族、鄒族（或稱曹族）等九大族。另有分支自成一族者，如邵族、平埔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達悟族等，請歸入其他，並於後面橫線上註明族別。

7.「請問您3月11日至3月17日在做什麼工作？」：請選擇適當答案，在方格內記「✓」。本問項所謂「做什麼工作」，包括在做工作及不在做工作情形，前者係指個人在資料標準週（3月11日至3月17日）內所從事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包含(1)至(3)項。後者指凡資料標準週內均未曾做過工作，不論其原來是否有工作均屬之，包含(4)至(14)項。如某人於資料標準週之前幾天在工作，後幾天則由於某種原因離開此工作而未做工作，這種情形仍應歸入「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之答案。若在資料標準週內僅從事十五小時以下之無酬家屬工作，而另有尋找工作之行動者，應優先勾選「(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1)「從事有報酬的工作」：指大部份時間在工作場所或自家經營之事業或農地工作而有報酬，包含高中(職)及以下程度夜間部學生白天有工作者；及大專以上程度學生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屬長期性與連續性者。至於下列各種情形亦應歸入「從事有報酬的工作」選項之下：

①學徒不須繳費而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

②學生(不論日、夜間部)在課餘或假期兼任家庭教師或從事其他工作者，包括職校學生從事有薪俸實習：

③日間部高中(職)及以下程度學生工作者。

④大專及以上程度學生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屬短期性、臨時性工作者。

⑤參加職業訓練，空暇從事其他工作領有報酬者。

⑥「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指大部份時間在家料理家務，利用空暇從事手工藝

或其他按件計酬之工作。如家事餘暇從事農事工作者，其定義為a.農戶中已有人列為「自營作業者」時，餘可列「無酬家屬工作者」。b.非農戶之小規模養豬、養家禽或種植果疏者，如符合就業者定義，均應查填行職業狀況，從業身分得視其規模區分為「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之一。

- (2)「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指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同工作而不領受固定報酬者，若在資料標準週（3月11日至3月17日）內超過15小時者，請勾選本項答案。（勾選(1)(2)項者，請接問第8題）
- (3)「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如農夫之農閒期、教師之寒暑假等）、例假、事假、特別假、已受雇用（如接受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或等待恢復工作（如工作場所暫時歇業或公職人員因案停職），致資料標準週雖未工作但領有報酬者，請勾選本項答案。此外從事農、林、漁、牧業等之自營作業者，因季節性的關係（如農閒期），若在資料標準週找尋其他工作而未找到者，第7題仍應圈選本項答案。（勾選此項者，轉第9題）
- (4)「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本選項限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者，但如原為季節性或偶然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在資料標準週內一點都未曾做過工作，則應依其實際情況勾選「(8)料理家務」或其他適當答案。（勾選此項者，轉第15題）
- (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指資料標準週有工作意願且有找尋工作之行動，但未能獲得有酬工作（工作時數不限）或未能從事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或以前已找工作，資料標準週在等待結果者。（勾選此項者，轉第15問項）
- (6)「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指有工作意願，而無尋找工作行動。（勾選此項者，轉第16題）
- (7)「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報酬家屬工作者圈(2)）」：指未從事任何工作之學生，包括準備升學而在補習班補習或在家自修者，不包括接受職業性訓練者。至於無任何報酬或須繳費之學徒不視為求學，應按下列規定歸類：如裁縫店學徒雖然無任何報酬或須繳費，但有幫忙店主縫製衣服時，應勾選「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如在裁縫補習班學裁縫，則按其實際情形勾選「料理家務」或「其他」等適當答案。（勾選此項者，轉第20題）

- (8)「料理家務（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圈(2)）」：指在家料理家庭事務，如教養子女、煮飯、洗衣、整理庭園等，不從事任何其他工作。(勾選此項者，轉第20題)
- (9)「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兼有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圈(2)）」：「高齡」指六十五歲以上體弱而未具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指四肢五官殘缺、痼疾或心智喪失，未具工作能力之程度。(勾選此項者，轉第20題)
- (10)「不想工作」：指資料標準週沒有工作意願者，請勾選本項答案。(勾選此項者，轉第20題)
- (11)「其他」：凡不屬於以上10項者，先在方格內記「✓」，再在橫線上寫明原因。(勾選此項者，轉第20題)
- (12)-(14)「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如為以上三種人口之一時，在方格內記「✓」。(勾選(12)-(14)三項之一者，均即停問)

8.「請問你工作幾小時？（以3月11日至3月17日為準）」：為明瞭資料標準週七天內之工作時數，查填時應就「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兩部分，分別查填其工作時數。

(1)至於全日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之判別標準如下：

①以「該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是否已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日工作時數」來認定。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工作」；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換言之，「全日」與「部分時間」工作者之認定，並非以資料標準週該週之情形來判定；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但對於實際工作時數之查填，則係以資料標準週內實際從事之時數填列。

②當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之歸類情形：

a.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歸入「全日工作者」；若其工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作者」。

b.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之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小時者，即歸入「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c.自雇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未達四十小時者，則由受訪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來認定。

(2)「若每週工時不足40小時者，請問您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因前述原因，資料標準週工作未達四十小時，如想增加工作時數，即於「想」之方格內記「✓」；如不想增加工作時數，則於「不想」之方格內記「✓」。

「(2)不想，請問你不想增加工作時數的原因是什麼？」：請選擇一個適當答案，在方格內記「✓」。

- ①「家務太忙」：主要係對利用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而言，其人以家務為主，無暇工作四十小時以上。
- ②「功課太忙」：主要係對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而言，其人以求學為主，無暇工作四十小時以上。
- ③「工作距離太遠」：指工作地點離家太遠，無法再增加工時。
- ④「健康狀況」：指有工作但因身體受傷或生病等健康狀況問題，致不想增加工作時數。
- ⑤「酬勞太少」：指原有工作所獲酬勞太少，致不想增加工作時數。
- ⑥「工作不需增加工時」：指有穩定職業，而工作性質本身如此，如教授。
- ⑦「其他」：凡不屬於以上6項之原因，應先於方格內記「✓」，再於橫線上註明原因。

9.「請問您主要是擔任什麼工作？(以3月11日~3月17日為準)」：本問項依主要工作的職務填列，應根據受查者「工作部門」、「職位名稱或身分地位」及「經辦工作內容」判斷勾選(1)至(9)項相關之職業類別，並填寫「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及由訪問員查表填寫相關職業別之「細分類編號」。本問項判斷說明如下：

「工作部門」：即工作場所內最小單位名稱，如××鹽廠會計室，或如「業務處」、「機械科」、「紡紗部」、「推銷部」等。

「職位名稱」或「身分地位」：職位名稱如董事長、會計主任、科員、人事管理員、物理教師、理髮師、廠長、領班、技工；身分地位如農夫、貨車司機、記帳員、售貨員、砌磚工、郵差、打字員、碾米工、豆腐製造工、碼頭工人、搬運工、女傭、廚子、菜販等。

「經辦工作內容」：應查明受訪者工作之主要內容與性質，如「綜理公司業務」、「幫人種植收割水稻」、「用拖網捕魚」、「操作製造成衣機械」、「剪裁西服」、「印刷機械操作工作」、「配製藥劑工作」、「店內售貨工作」、「機車運送煤氣」、「打字工作」、「電腦程式設計」等。其為雜工者，必須問明為何種雜工，如農事雜工，建築雜工等。在同一工作場所內，若一方面從事製造修理等技術性工作，他方面又從事銷售工作，則其經辦工作內容係指技術性工作而言，例如某人修理並銷售鐘錶，其經辦工作內容應為「修理鐘錶」。

10.「請問您的行業是什麼？(以3月11日~3月17日為準)」：依主要工作的工作場所及主要產品或業務判斷勾選(1)至(16)項相關之行業類別。所謂場所係指一人或一人以上從事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活動空間而言，須在同一固定範圍接受同一權力組織的指揮、監督。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一間醫院等均屬之，場所名稱如：「臺北縣政府」、「交通銀行高雄分行」、「台麗地毯有限公司」、「三民書局」……等。「主要產品或業務」：指工作場所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如從事商業應問明係批發或零售，兼營批發及零售只須選擇營業利潤較大者。如工作場所為「自己的田園」、「雇主的果園」、「高雄船塢」、「××碾米工廠」、「××豆腐店」、「義興雜貨商號」或「遠東百貨公司」。本問項主要產品或業務則可再根據「水稻栽培」、「芒果種植」、「拆除廢船」、「碾米」、「豆腐製造」、「日用食品批發」、「百貨零售」等名稱綜合判斷行業別。若一單位有數種不同性質之產品或業務，可就其中較重要或收益較大之產品或業務判斷行業別。若受訪者從事兩種以上工作時，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判斷依據。

11.「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本問項係依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填列。

(1)「雇主」：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給酬雇用他人幫忙者均為雇主。

(2)「自營作業者」：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雇用他人幫同工作者，均為自營作業者，如未雇用人之農夫、雜貨店主、醫生、小說家等。

(3)「受政府雇用者」：指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4)「受私人雇用者」：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雇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5)「無酬家屬工作者」：凡在資料標準週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同工作15小時以上，而不領受固定報酬者，均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12.「請問您目前工作地點的縣市？(以3月11日~3月17日為準)」：請填寫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並由訪員填上縣市代碼。

13.「請問您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以3月11日~3月17日為準)」：本題為單選題，請受訪者就個人目前的工作(以3月11日~3月17日為準)滿意情況擇一勾選之。

14.「請問您想換工作嗎？」：本題為單選題，請受訪者就個人換工作的意願擇一勾選之，勾選「(1)非常想換」或「(2)有點想換」者，請再針對想換工作的原因，如(1)「酬勞太低」、(2)「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即將結束」、(3)「工作不穩定時間、地點、收入不固定」、(4)「對目前工作沒有興趣」、(5)「工作太累」、(6)「工作場所即將歇業或緊縮(不景氣)」、(7)「工作不適合」、(8)「職業倦怠」、(9)「壓力大」、(10)「制度不好、環境及福利差」、(11)「距離太遠」等勾選其一。凡不屬於以上11項者，則在(12)「其他」方格內記「✓」，再在橫線上寫明原因。

15.「請問你用什麼方法找尋(找到)工作？」(可複選)：尋找工作的方法不限於一種，故可勾選兩種以上。「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係指向政府所屬各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係指參加政府舉辦之高普考及各種特考者。「電子媒體」係指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求職。

16.「請問您過去一年有過(其他)工作嗎？」：過去一年(指資料標準週前一年)未曾換過工作或從未有過職業，即初次尋找職業人口，請於「沒有」之方格內記「✓」。而過去一年有過職業之認定：

(1)前職(過去一年)為職業軍人而現失業者，應視為過去一年有職業。

(2)服完兵役或家庭主婦尋找職業時，以前有經常性職業者填「過去一年有職業」，如僅從事「臨時」、「短期性」(包括在學中經常從事無酬家屬工作之畢業生)工作者視同「過去一年沒有職業」。

過去一年有過其他職業者請於「有」之方格內記「✓」，接問「你離開上次工作的

主要原因是什麼？」：

- (1)「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指由於待遇不好、工作太忙、工作環境不佳、福利太差或志趣與性情不合，而放棄工作。
- (2)「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包括政府機關撤銷及民營事業或自營作業之停業、倒閉或業務緊縮。
- (3)「無法勝任工作」：指擔任之工作性質，超出自己能力範圍，或某種非身體狀況不好的因素，而不適合再擔任原工作。
- (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5)「身體狀況不好」：指由於傷病、身體衰弱而不能勝任原工作，而予放棄或被辭退。
- (6)「女性結婚或生育」。
- (7)「酬勞太低、福利差」。
- (8)「工作太累、距離太遠」。
- (9)「家務太忙」。
- (10)「退休」。
- (11)「其他」：凡不屬以上10項原因者，在方格內記「✓」，再於後面橫線上註明原因。

請選擇上述原因之一，於方格內記「✓」。

回答完本問項之受訪者中，如在第7題回答(4)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6)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或第8題回答(1)想增加工作時數，或第14題回答(1)非常想換、(2)有點想換者，續答第17題；其餘跳答第20題。

17.「請問您想找個什麼樣的工作？」：本問項為單選題，請就下列四種工作報酬方式擇一勾選。

- (1)「上下班領月薪」
- (2)「按時計酬(臨時工)」

(3)「按日計酬」

(4)「按件計酬」

可另加(5)「自營」或(6)「都可以」

18.「請問您希望從事那種工作？」：選項同第9題，請填寫「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並根據第9題選項由訪問員查表填上細分類編號。

19.「請問您希望工作的縣市？」：請填寫受訪者希望工作場所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並由訪員填上縣市代碼。

20.「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1)勾選「沒有」者，請繼續填答「請問您想不想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勾選「不想」者，則結束此題的回答，轉達第21題；勾選「想」者，請受訪者就表列職業訓練項目，從中選擇個人想參訓之項目(可複選)。

(2)勾選「有」者，續問「請問您參加過哪些職業訓練？」：請就表列職業訓練項目，從中填寫受訪者參加過之項目；並繼續填寫「請問您參加過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之項目；如都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第一組空格請填寫14之代碼。

21.「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文化產業技藝訓練？」：本問項所指的技藝訓練，以傳統或傳承原住民技藝為主之訓練；如參加「臺灣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或民間原住民團體、學術團體、社區等所舉辦之一定期間之技藝訓練。

(1)勾選「沒有」者，請繼續填答「請問您想不想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技藝訓練？」。勾選「不想」者，則結束此題的回答，轉達第22題；勾選「想」者，請受訪者就表列技藝訓練項目，從中選擇個人想參訓之項目(可複選)。

(2)勾選「有」者，請繼續填答「參加過那些技藝訓練？(可複選)」，並就參加過之技藝訓練續答「有從事那些相關工作？(可複選)」；如都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第一組空格請填寫7之代碼。

22.「請問您知道政府對原住民的就業補助獎助措施嗎？」：請就下列五項有關政府對原住民的就業補助獎助措施，分別按是否「知道」及「利用」勾選適當答案。

(1)職訓學員生活津貼：政府對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中心養成訓練或由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採取委託、合作方式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受訓期間除可申請膳食費、家庭生活

補助費外，行政院原住民委原會對於輔導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人員並支給受訓津貼，每人每月四千元。

(2)求職交通津貼：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貧困原住民，向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職者，可給予應徵差旅費之補助。

(3)臨時工作津貼：依「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內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未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推介就業情事，且獲提供臨時性工作者，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本項津貼限關廠歇業、參加職業工會且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農保，或負擔家計之失業原住民，且每戶以一人為限。)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四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可達六個月。

(4)僱用獎助津貼：依「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經政府機構推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後，僱用失業原住民連續三個月以上，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之雇主(所稱雇主係指「私立學校、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可依僱用名額分別獲得不同累進額度之獎助津貼，且最長可獲得六個月。

(5)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昇人力品質、充實職業技能以利就業，對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核發獎勵金甲級10萬元，乙級5萬元，丙級2萬元，自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實施。

23.「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本問項係訪問受訪者本人最近一年內平均每月收入金額，包括農業收入、薪資收入、財產收入、勞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補助收入、各項獎金、津貼等)之總計平均。請就(1)至(9)選項擇一勾選。注意，本問項「無工作之受訪者」未必就無收入。